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一目錄

目錄

杭州許榷

榷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是官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刑律罵詈

安劉鼎楚

刑律罵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孟廷持刀趕扎伊子誤傷伊媳張氏殞命該撫將孟廷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擬以滿徒而置誤傷於不問與實



在。非。理。毆。死。者。漫。無。區。分。應。酌。減。問。擬。將。孟。廷。於。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奏李趙氏違犯教令致伊姑李陳氏自盡李趙氏之夫李碌平日不能管教其妻事後又聽從妻兄匿報固未便僅擬枷

責。惟。尚。無。賄。和。情。事。且。伊。母。究。因。伊。妻。違。犯。教。令。自。行。輕。生。亦。與。毆。斃。翁。姑。之。案。犯。夫。應。擬。絞。決。者。不。同。應。比。例。酌。減。問。擬。該。府。尹。將。李。碌。於。趙。氏。絞。候。上。減。一。等。擬。流。是。以。夫。為。妻。從。罪。名。尚。屬。持。平。擬。議。究。未。妥。協。應。將。李。碌。改。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毆祖父母父母

吉林奏民人范自重之妻范周氏因無子嗣。過繼胞姪范秉禮爲子。娶媳李氏。實與親生子媳不同。輒因李氏懶惰。不能以理教訓。任意凌虐。毆斃。情近於故。周氏合依故殺子孫之婦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請旨將該氏發往回城監禁一年。釋放。以抑

其强悍之性。范自重於毆斃後。不卽報官。應照不應重杖。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督奏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拾石嚇擲。董學試避閃。以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子毆父母殺者。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三



律。凌遲處死。援照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奉

旨。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改為斬監候。欽此。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奏龍文榜致死伊母張氏。伊妻向氏

並未在場。迨夫兄龍文友歸家。向氏即行哭訴。與始終諱匿者有間。將向氏比照子婦致斃公姑。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為奴。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川督奏鄧光維因戚興將伊父鄧逢違扑按在地。用膝抵住兩腿。拾石欲毆。該犯用



刀將戚與戳傷戚興仍抵住不放該犯情急復用刀向戳不意戚興將右膝挪開該犯收手不及誤將鄧逢違右腿肚戳傷斃命核其情節刀在該犯手內既與白鵬鶴擲石不同伊父近在身前亦不能諉爲不知與白鵬鶴之案固不相符惟該犯因父被毆勢在危急因救父而致誤傷伊父實

非意料所及較之曾因秀將妻迭戳多傷以致誤斃母命者情稍有間若竟處以極刑似屬情可矜憫鄧光維應照子毆殺父律擬以凌遲處死可否量減爲斬立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改爲斬立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毆祖父母父母

五

東撫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階平復一案。查翟小良因買備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階見而氣忿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誤將翟玉階手腕割傷將該犯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聲明傷由失誤並無忤逆情形並

據伊父翟玉階以伊弟兄三人止有該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敘明情節

恭候

欽定奉

旨翟小良着從寬免死照例枷責准留承祧餘依議

浙江司 道光二年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六



浙撫題姜聚添因瘋砍死伊父姜志潔旋  
卽被母周氏砍死一案。查該犯雖被伊母  
姜周氏立時砍死。究未明正典刑。將該犯  
比照毆父致傷。問擬斬決後。其父因傷身  
死。將該犯照剉屍之例。剉屍示衆。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咨李文忠因見龍張氏與子龍文榜

愚懦可欺。前向誣指爲竊。訛得銀兩。嗣因  
銀色低潮。復往訛詐。強拉耕牛。龍張氏攔  
阻。李文忠將其推跌。牽牛而回。龍張氏氣  
忿難堪。令龍文榜將伊致死。向李文忠圖  
賴。免致再被訛詐。龍文榜允從。將龍張氏  
勒死。卽向李文忠詐賴。經李文忠看破。勒  
斃情形。隨彼此商允寢息。龍文榜復威嚇



伊妻龍向氏。幫同殮埋。除龍文榜。擬以凌遲處死外。將龍向氏。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賄和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滿流實發。駐防為奴。李文忠。屢向訛詐。致釀成逆倫重案。應依棍徒擾害擬軍例。改發新疆為奴。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吉林咨民人邱發。用刀扎傷劉發之妻張氏。並將姦生子滿倉兒扎死一案。查邱發與劉張氏通姦。本夫劉發貪利縱容。嗣因姦生一子。名滿倉兒。迨年甫三週。邱發欲行抱回自養。張氏因子幼不能離乳。不允給付。邱發不依。將滿倉兒抱走。張氏趕向拉奪。邱發用刀嚇扎。致傷張氏。後畏罪欲



行自戕。復憶死後。滿倉兒仍被劉發攜去。遂將滿倉兒扎死。用刀自戕。查姦生子。例准姦夫撫養。則與子孫無異。然姦生究與子孫不同。將邱發比照故殺子孫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經本部以已死滿倉兒。係邱發姦生之子。卽屬該犯親子。其將滿倉兒扎死。應依故殺子孫律。擬杖六十。徒

一年。其用刀扎傷張氏。應從重。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周三兒。用柳條毆責伊妻。因伊母上前遮護。致誤傷左腮。飲食行動如常。並未嚷稱疼痛。嗣因身體受寒。下炕出恭。失跌喘發。病劇殞命。原驗傷甚輕淺。實係



死。由於病。與白鵬鶴誤傷其母致死之案。死由於傷者不同。惟業已誤傷。倫紀攸關。仍擬斬決具題。九卿定議改斬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楊胡存係孫明德自幼撫養義子。配有妻室。嗣孫明德分給地畝。令其歸宗。因向孫明德索分地畝不允。出言頂撞。致

孫明德生氣向毆。自跌身死。聲明該犯並無推毆情狀。將楊胡存比照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律。上量減擬流。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奏韋梁氏因被夫兄韋繪英在翁姑前屢道其非。並挾查出取錢買布被責之嫌。起意謀毒斃命。隨拔斷腸草搗汁和



入菜內。以致誤毒夫之祖父母父母斃命。將韋梁氏依毆故殺夫之父母死者律。凌遲處死。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奏王阿保因伊父王大才與雷金氏通姦被獲捆縛。慮及到官問罪。嚇逼該犯代割咽喉。裝傷塘抵。冀免送究。該犯被逼

勉從。將伊父喉下之皮割破成傷。嗣伊父愧恨自戕殞命。例內並無子聽父命代為傷殘治罪明文。將王阿保比照子毆父者擬斬立決。惟王阿保年甫十二。幼穉無知。被逼勉從。祇圖得脫父罪。與有心干犯及年已成歲罔知名義者有間。聲明恭候  
欽定。



嘉慶二十一年

山西司

晉撫題李陳氏因伊家長李德淳之父妾李張氏與周之翰通姦竊給衣飾被李德淳查知禁阻周之翰起意商同李張氏將李德淳謀害李張氏向該氏告知同將李德淳謀斃將李陳氏依妾謀殺夫律凌遲處死周之翰依謀殺律擬斬監候李張氏

係李德淳父妾應同凡論該氏因姦將李德淳謀斃致令家長絕嗣應比例問擬李張氏應比照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無論是否起意嗣母繼母例擬斬監候均請旨即行正法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擬○則○減○毆○父○妾○一○等○自○應○以○凡○人○同○論○仍

照○凡○人○兇○器○傷○人○問○擬○將○劉○效○文○依○兇○器

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題樊新沅截傷胞姪樊添輔并姪媳

譚氏各身死一案查例內並無殺死期親

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

本○律○從○重○科○斷○將○樊○新○沅○除○毆○死○胞○姪○罪

止○滿○徒○不○議○外○依○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

之○婦○至○死○律○絞○監○候○







貴撫題劉文城毆傷伊妾朱氏前夫之女  
子英並故殺朱氏各身死一案。查劉文城  
故殺伊妾罪止滿徒。其毆伊妾帶養前夫  
之女身死。例無正條。將劉文城比照毆妻  
前夫之子至死律擬絞監候。

山東

劉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題趙得寅扎傷楊三位身死一案。查  
該犯之父趙愷詳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倒  
地。該犯趕護奪鎗回扎楊三位右脇。其時  
楊三位已屬徒手。因其撲毆復鎗扎其肚  
腹殞命。固與事在危急救親之例不符。惟



伊父趙愷詳因被楊三位鎗扎右肋傷痛難忍自縊身死。若將該犯又抵於法。是以二命抵楊三位一命。情堪矜憫。將趙得寅比依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殺死人命之例。聲明請長減一。案旨改為杖流。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何小二等毆死殷奉案內之何布重。因殷潮將伊子何明毆死。該犯約人往拏。將殷潮砍傷斃命。例內並無子孫被殺。父祖擅殺行兇罪人。治罪明文。惟律註親屬被人殺。其擅殺行兇人者。罪止擬杖。而父之於子。較之親屬。尤為關切。自可援照。問擬將何布重比照親屬人等被人殺。而



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余開甲因大功堂兄余開書向伊伯母王氏爭毆伊母喊救該犯聞知用銃嚇放致傷余開書右膝等處依竹銃傷人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例上量加一等實

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何如松因何萬全毆打伊父該犯趨救致傷何萬全身死伊父於何萬全死後越日亦因傷身死查何如松毆傷何萬全時伊父尚存未便引其父先被人殺其子擅殺行兇罪人例擬以杖罪而救親情



切聲請減流之例。又係指父母未被毆死者而言。何如松應照父母被人毆打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致死聲請減流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刑律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王升闖入本城寓中謾罵並將家人岳三等毆傷。查王升因該城御史編查保甲飭令跪地回話該犯不服忍氣跪答嗣因酒醉憶及前嫌走至該御史宅內。



呼名嚷罵。將該御史家人岳三等毆傷。並將木簽折斷。亂摔刑具。情同拒捕。將王升。照部民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再加枷號二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蔡芷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該縣

戒飭不甘。糾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行喧嚷。迨經該縣諭禁。猶敢出言頂撞。實屬目無官長。查蔡芷出名具控。捕役事與扛帮作証不同。其恃符滋事亦非平民。官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鬪論予以輕笞。轉置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情於不問。例無治罪專條。查學政全書內



開生員糾衆扛帮聚至十人以上。詈罵官長。肆行無禮。爲首照例發遣等語。惟蔡芷糾衆不及十人。照例發遣。與糾衆十人者無所區別。蔡芷應照生員糾衆扛帮聚至十人以上。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盧鳳在該城喊告王大尋釁辱

罵該城傳訊王大不服頂撞例無專條。比照部民詈罵本屬州縣例杖一百。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目錄

杭州許權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越訴



越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刑律訴訟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奉尹咨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咆哮

公堂先據該府尹比照包攬糧石過期不

完軍罪上減等擬徒咨部經本部查包攬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錢糧之例。必銀至一百兩。糧至二百担。以上。責限三個月以內。過期不完者。始按例治罪。今王瑤與王繼德等。均係同族。其錢糧皆不及三兩。正與畸零小戶。因便奏數附納。勿論之律相符。駁令覆審。茲據審明。王瑤將本年應完二十一年米豆錢糧。遲至二十二年奏銷以後。全未完納。按欠糧

本例。已應斥革滿杖。經州當堂催比。復自摘頂帽。擲於公案。大肆咆哮。出言無狀。應改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僧照興出典之地。本與僧善成毫無相干。因其出銀回贖。已分給地一頃五



十畝。乃猶謂未足。復圖覬覦未贖之地。赴京越控。並牽砌史宗周索欠當地。及沙全中已結命案。希圖拖累。惟所控均非重事。且詞列被証。僅止九人。將僧善成。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撫奏熊和清。因完納漕糧。米色不淨。與差役嚷鬧。被縣查拏。輒挾嫌起意。誣告拖累洩忿。卽捏稱左觀瀾等。串通縣令浮收勒折。致糧戶情急自盡。各重情。赴京誣控。惟未經提案之先。業經據實呈悔。與始終誣執有間。熊和清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越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王揚鎬原充來陽縣貼寫。因事責革。復稟求充吏。該縣不准。該犯投充彬州。繕書。適該縣委署彬州。聞知差查。該犯慮難存身。輒懷忿摭拾款蹟。赴京具控。查所控浮收勒折及浮買倉穀均係重情。審屬全虛。惟於未審之先據實首悔。應照驀越。

赴京告重事不實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楊士祿之女楊氏嫁與孟解氏爲兒媳。姑媳素不和睦。楊士祿向鄰人孟六談及伊女常被孟解氏毆詈。孟六答稱會見孟加升時至孟解氏家走動。想是因姦礙眼之故。嗣楊士祿往接伊女。適見孟加



升在彼。楊士祿益加疑惑。致與孟解氏爭毆。故殺孟解氏斃命。除楊士祿。依律擬斬。監候外。孟六當楊士祿向伊訴述時。輒以想是因姦礙眼之言答覆。雖係懷疑猜度。並非有心污讎。第信口妄談。致釀成人命。將孟六依將姦贓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閩有成。因姪婦閩梅氏聽從伊夫閩俊英寄書毀罵閩有成氣忿。令婿萬五兒代寫污辱閩俊耀閩梅氏有姦字帖。並照抄多張。散布洩忿。例無期親尊長。將曖昧不明事情。污讎卑幼及卑幼之婦。作何治罪明文。將閩有成。照凡人擬軍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奏生員楊元本因圖姦余陳氏被  
縣詳革該犯挾嫌誣指官吏受賍枉斷並  
捏砌余仰太姦佔余陳氏等情寫就呈詞  
欲行叩  
閹因係虛捏未敢呈遞遂作慶祝

萬壽詩冊希圖進呈開復衣頂經直督拏  
獲解回審辦該犯挾嫌捏砌姦賍汚人名  
節第至京後恐審虛尙未呈遞依將姦賍  
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  
上酌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北撫咨田經魁代黃清萬作中謀買盧姓



祭田與盧世趣爭鬪揪扭。因被蕭奎文村  
斥挾嫌。亦妄告蕭奎文串商該縣詐索蕭  
應升銀兩。雖係袁齊建先控有案。非其起  
意架捏。究屬藉以牽誣。田經魁應比照將  
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擬軍例上  
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陳詠挾王潤祖控欠  
之嫌。輒因王潤祖曾被許觀盛控告買休。  
倪敬修控告圖詐。卽妄指王潤祖姦佔淫  
婦賣姦分肥。包攬詞訟。訛詐撞騙。並因王  
國柱有將來安知無打罵父母之言。指爲  
王潤祖罵父推母忤逆不孝。遍寫揭帖刻  
印張貼。姑念並未呈告到官。且事出有因。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七



尚非平空捏造。陳詠卽陳漢書。應照將賤昧不明。姦賍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四年

直督題張洛花被魏洛仁誘姦未成。嗣魏洛仁另挾別嫌。欲使張洛花無顏。將張洛花被姦未成之事。向張金和告知。致張洛

花砍傷張金和身死。將魏洛仁比照姦賍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王四。因酒醉捏說玉慶之妻那氏。素不正經。向伊素與雞姦之吉勒杭阿告知。致吉勒杭阿聽信圖姦。致滋事端。該



犯與那氏素無嫌隙。並非報復私仇。應酌減問擬。將王四依姦贓事情。汚人名節軍罪例上量減擬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武耀元。因與李升聞有嫌。嗣李升聞為母建坊。該犯欲附名字修好不允。即托名揭帖罵詈。復書寫匿名字帖張貼。惟

先後字帖。止係挾仇侮辱。尚未指有姦贓實據。將武耀元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程才珙。以錢債細故。赴京呈控。並以該州貪財好色。浮詞捏砌。與姦贓款蹟。



有心汚讎者有間。將程才珙、照、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寶金榮、先與葛存義爭控標業。斷結後、輒以葛存義串通馬龍圖、餽送揚州府金銀等詞翻控該犯。旋知冒昧追悔、具

結情同自首。核與平空汚讎始終誣執者。有間將寶金榮、依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軍罪例上量減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沈渭濱指告銀匠王宏士等浮收錢糧。現已審明多科費用得實。惟所控匿灾不辦。係屬子虛。且該犯妄冀免完舊欠。



上控之後復做就詞狀分送各莊糾令多人扶同冒告應照積慣訟棍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方序于山陽縣覆審時事不干已直入衙門咆哮不服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係不干已事發附近充軍聞拏投首減一等滿徒卅福慶附和挺撞應于方序軍罪上減一等聞拏投首再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咨徐文晉因檢出祖遺充商運鹽根卷疑未賣出具控經藩司查係廢卷向徐文晉比追應繳舊卷認狀徐文晉堂兄徐文曦主令徐文晉架出藩司聽受人情赴京控告將徐文晉依越訴擬笞本部以徐



文。晉。係。乏。商。之。後。當。其。檢。出。舊。卷。豈。不。知。  
久。經。賣。出。之。卷。特。以。未。行。塗。銷。卽。作。被。人。  
欺。佔。憑。據。藉。詞。具。控。是。其。意。圖。訛。詐。情。事。  
顯。然。迨。官。爲。清。查。冊。卷。不。能。遂。欲。兩。次。京。  
控。刁。健。已。極。其。二。次。呈。內。並。有。藩。司。受。情。  
納。賄。之。語。是。徐。文。曦。等。肆。意。污。蔑。相。商。有。  
素。不。得。謂。爲。無。心。應。照。教。唆。詞。訟。誣。告。定。

擬。除。教。唆。詞。訟。起。意。罪。應。擬。軍。之。徐。文。曦。  
病。故。勿。議。徐。文。晉。應。改。照。姦。贓。污。人。名。節。  
例。于。徐。文。曦。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李。從。宜。案。內。之。李。惇。沅。因。訟。被。州。  
官。責。處。又。被。李。從。宜。誣。控。盜。賣。墳。山。呈。催。  
未。結。李。惇。沅。含。怨。風。聞。該。州。違。例。收。漕。等。



事寫成八款。藏于家中。並未傳播。欲俟查實具控。後被惠見中竊去。送交李從宜寫入照內。未便坐以遣戍。將李惇沅照姦。賍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奏學正羅禹源。因到任後。各生未送

贄見。旋查欠考各生紅案冊。指為弊竇。藉端稟揭。冀復規禮。復擬奏稿送州閱看。並囑代籌盤費。殊屬卑鄙。僅照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吏例。予以革職。不足示懲。惟查欠考冊籍。究係教官應分之事。與平空稟揭。挾制圖詐者有間。羅禹源應照刁徒口稱。奏訴挾制官吏。近邊軍例上量減一等。



滿徒。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咨文生張猷箴因虧空社穀并為人  
代作呈詞被革挾嫌架詞上控株累多人  
嗣經迤東道兩次審虛掌責後憑空捏砌  
該州贓款并以迤東道私鑄錢文列詞誣  
告實屬有心污蟻例無挾嫌將姦贓污蟻

大員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張猷箴依姦贓  
污人名節附近軍例上量加一等發近邊  
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武生陶勇因挾該縣催征之嫌輒  
捏告該縣浮收漕米等情該撫將該犯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罪上從重改



越訴  
發新疆爲奴。不惟越等增加有違定例。而該犯究係武生。未至行止敗類。未便加以爲奴。陶勇應改依驀越赴督撫處告重罪。不實例發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武生徐清泰。因雨澤愆期。糾人預爲報災。妄冀邀賑。至撫轅投

呈。經委員接收。復向奪呈逞毆。情同挾制。比照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咨楊開賢與黃田氏通姦。被本夫黃紅太撞獲。因顧惜顏面。經勸寢事。乃該犯輒因此挾嫌。計圖報復。平空誣指黃紅太



為竊情殊險惡。惟該犯並無捉拏拷打情事。固未便竟照誣良為竊。捉拏拷打例擬軍。若于軍罪上量減擬徒。尚覺情重法輕。楊開賢應改照將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山西撫咨准刑部咨段幅玉因李文楷等

欠錢不給。又聞伊妻王氏與段六斤兒通姦細事。輒敢來京。擅入鐘樓禁地。擊鐘鳴冤。未便僅照突入鼓廳例擬徒。應比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充軍。該犯現患瘋未痊。應遞交山西巡撫鎖錮。俟病痊再行發配等因。今審明所控各情。



均係因瘋混供。咨覆到部。審明。咨部。合。計。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金品章將需索之外委汪昌麟割  
辦誣姦一案查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  
村緝匪之外委汪昌麟洋錢該外委因不  
遂所欲前往查拏藉端訛索金品章不甘  
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髮辮割下誣

姦挾制是該外委與本管官不同且由需  
索取辱將金品章比照姦贓事情污人名  
節例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諸葛康等妄攻冒籍挾制官長一  
案查張學華並非冒籍例准考試該犯等  
輒妄攻張學華為冒籍恃眾挾制例內並



無入場後。挾制試官治罪明文。將諸葛康、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張應如欠糧毆差。並赴征場滋鬧。挾制一案。查張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復慮稟究。趕赴該縣駐扎之鄉。厥用言挾

制。並將該縣轎夫毆傷。未便僅依拒毆追攝人本律問擬。將張應如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劉東霞欲思佔墾官崗。乃裝砌民買衛田。派催民糧。求免津銀等詞。冒充副丁。赴京呈控。其所控俱非確實。應比照擊



越訴  
登聞鼓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武生王頗牧以文生張參兩代姪保甲張貨餽送典史郭鵬飛壽禮因家人劉升等不收輒敢懷挾該典史不能說情面斥之嫌邀同張參兩直入衙署索看賬簿以爲挾制憑據並向家人劉升揪扭撕

衣王頗牧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其係不干已事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親老不准留養文生張參兩始則代送壽禮已屬多事繼復聽從進署吵鬧與家人李興揪扭應照爲從減一等擬以滿徒劉升李興于張參兩代送壽禮之時並不婉爲辭覆輒敢圖得隨封李興又私收郭云



山禮錢二千文。計賍一兩。李興應與劉升、均照不應重杖。郭云山照不應輕笞。張貨、餽送大錢五百文。皂役劉順私令鄉地送禮。均照不應輕笞。典史郭鵬飛因值生辰恐人干謁。卽下鄉查看莊稼。並囑家人有人拜壽。概行回覆。惟失察家人得受壽禮。並皂役私令鄉約送禮。應照溺職例革職。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隸咨李松冒領賑銀一案。查李松因堂兄李法外出遺有賑票。免朱蘭起頂名代領。經該委員查出。欲行責處。輒敢闖入賑廠。將朱蘭起拉出。並令眾人不得許食賑。冀圖挾制。且委員賑廠。卽與衙署無異。將李松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



邊充軍。屈馬等隨同喧鬧。照為從減等擬。徒。朱蘭起雖無隨同喧鬧。聽從冒領賑銀。應照不應重杖。出並命眾人不得食。應照。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李良必因差役陳大章等催造戶冊。該村地保躲避。差役將村民鎖帶送縣。查問地保下落。該犯鳴鑼聚眾。前往追趕。

將另案差役拴回關禁。比照刁徒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陳大章等因查地保無踪。將不應拘攝之人鎖拏。比照捕役藉端騷擾。越境妄拏平人。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林良文等乘勘闖開一案。查林良文因木青年等被蔡連岳等



拉去。情急喊冤。雖非有心阻撓。惟是時府縣將次蒞臨。儘可隨至勘場。從容申訴。乃敢率同婦女。迎前聲喊。又令夏連春泥面裝傷。復扳輿遮路。迨經本管官吩咐。尙執詞挾求旁人。從而喧鬧。因致官府不能即時飭丈。雖非阻撓。情近挾制。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夏連春用泥塗面。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連岳等將木青年拉回。關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監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

山西司

西城移送麥二。因被恒明祿誣賴欠錢。差傳管押于質訊後。復被索討。一時情急。將



公案推倒。致將印箱等物摔壞。核其情節。雖與刁徒挾制官吏有間。惟于質訊後。輒敢在公堂摔壞官物。實屬藐法。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金炳金誣良為竊。拷打致死。案內

何光魁向金炳金訛詐不遂。主令屍妻閉匿屍身。及縣不能相驗。又以停屍不驗。囑令陳昌旦等赴府喊控。抗官藐法。未便輕縱。查例無訛詐不遂。復抗官阻驗治罪專條。應比照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審係不干已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三



浙撫咨顯慶寺係外委棲止辦公之所。卽與衙門無異。乃徐剛因徐慶瀾犯賭被拏。懇放不允。輒在公所用言挾制。嚷罵。復因典史不許進監。酬神在監外頂撞咆哮。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盧鎮儼于伊弟聚賭不能約束。輒因該巡檢借住伊家空房直入公所求情。出言頂撞。雖公所與衙署無異。而求情與挾制有間。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兵丁朱文彩因技藝生疏被本管總兵考降該犯卽以同充兵役之楊文蔚不為簽註免操等情捏稟又不聽候查辦帶刀往尋楊文蔚生事直至本管都司大堂持刀喧鬧將朱文彩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雖親老丁單不准查辦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勝魁主唆彭蘭清捏告欠項一案查勝魁充當承差係在官人役輒敢主唆捏欠妄告冀圖得錢分用將勝魁比照申訴不實杖一百係衙役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彭蘭清聽從捏告應于勝魁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越訴

浙撫奏武生葉紹棻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張慧同知縣戒飭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戚好陳東之等聞鬧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查例內並無武生毆傷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

以下長官律減等擬徒。尙覺輕縱。將葉紹棻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陳東之等事不干已。擅進學署將訓導推跌。應于葉紹棻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于大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其母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三



皮吳氏羞忿自盡。案內之孫華亭明知伊甥于大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皮吳氏羞忿自盡。輒恐于大和問罪。起意捏串姦情。賄囑教供。幾致兇徒漏網。居心險惡。應比例問擬。將孫華亭比照將姦賍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王懷文圖謀孀居總麻姪婦張氏財產。逼令改嫁不從。嗣欲將伊孫捏繼張氏爲子不遂。輒心懷忿恨。乘張氏與佃戶王平貴商賣秫稻。糾衆將張氏等捆縛毆傷。誣姦污辱。未便仍按服制減等科罪。將王懷文照姦賍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廂紅旗咨送馬甲百順冒食錢糧。欲行自盡。挾制一案。訊明百順因子佛保住故後。復匿報冒領錢糧。迨該佐領查出。欲行稟究。該犯復持刀直入該佐領院內。假裝自刎。冀圖挾制。驗明該佐領因向奪刀致劃破衣袖。查該佐領係在家辦公。其宅第即

與衙門無異。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實發。駐防當差。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長蘆鹽政奏張文龍因石元璞不代為推薦鹽務作夥。又向張宏謨借貸不遂。令伊子張廷賡捏寫呈詞。誣告石元璞等串謀



隱匿抄產。張宏謀父子。違例捐職等情。赴天津縣砌控。審虛。究出張廷賡。屢次捏寫呈狀。將張廷賡掌責。張廷賡因受責氣忿。復捏寫呈詞。主謀唆令其父赴京控告。並添捏知縣刑逼取結。株連二十七人之多。懇求提京審辦。希圖拖累洩忿。若照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使造意刁健之徒。陷其

父於誣告之罪。轉得安然脫身。事外惟例內。並無子起意。主令其父誣告之條。張廷賡。應照。蔦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張文龍聽從其子教唆于軍罪上減等擬徒。







